

JN-YZ 2026004

合同编号: HTBA-20261030 124

# 节能审查及碳排放评价

## 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宜宾市

签订日期: 2026年2月



委托方（甲方）：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绿色降碳竹生物基纤维数字化产业升级项目”节能审查及碳排放评价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绿色降碳竹生物基纤维数字化产业升级项目节能审查及碳排放评价。

2. 服务目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及四川省《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5〕641号）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技术规范，编制完成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节能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3. 服务内容（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资料收集与分析。收集并分析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技术方案、用能设备清单、能源消耗数据等。

（2）现场调研。根据需要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实项目用能、工艺流程及碳排放相关情况。

（3）报告编制。分析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能效水平，核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评估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的影响，提出节能措施并进行节能效果与经济效益分析；核算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及排放强度，分析碳排放水平，

提出碳减排措施与建议，并编制项目节能报告，

(4) 技术评审支持。负责报告的技术校核、内部审核，并根据甲方或评审机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 将最终报告提交至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并就报告内容提供必要的解释与沟通支持，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6年2月26日至2027年4月30日，完成本合同的节能报告并取得相关主管单位的批复文件。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开展本合同下项目的进展情况，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2.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编制报告所必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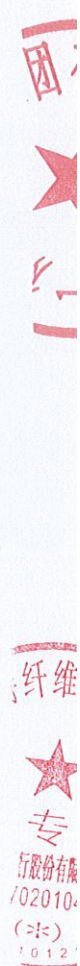
3. 应指派专门联络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协调内部资源，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4.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地完成服务工作。

2.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服务成果，并对服务成果的科学性、



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3.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符合要求的资料。若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其补充、更换。

4. 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含税价 590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元整）不含税 556603.77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圆柒角柒分），税率 6%

【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以国家当期的税率政策为准。税率调整后的含税金额计算方式：本合同原含税金额/（1+6%）\*（1+调整后当期税率）】。本项目服务费用为包干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差旅费、报告编制费、报告修改及资料打印等相关费用。

#### 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节能报告编制工作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开具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价 590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元整）不含税价 556603.77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仟陆佰零叁圆柒角柒分），税率 6%（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以国家当期的税率政策为准，计算方式同本条款第一点）。甲方付款前应取得乙方开具的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开户行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交付的最终报告（包括数据、分析结论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保证拥有所供服务自主的知识产权或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纠纷，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或其任何一个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第三方对乙方所供服务提出权利主张，由乙方自行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职员可能接触、了解或知悉到属于甲方商业秘密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及其职员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也不得在任何场所、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前述提及的乙方职员泄密的，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之效力不受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影响。

## 第六条 方案提交标准、期限

1. 乙方编制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2. 本合同有效签订日起，即开展本项目的数据审查服务；由乙方出具合格的节能报告，并在2027年4月30日之前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3. 乙方提交合格的项目节能报告数量为 3 份（含电子版 1 份）。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履行期内，若甲方（除项目涉及机密事项）拒绝提供节能报告需要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数据或样品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或样品等按合同约定进行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泄密或交付第三方使用时，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取消，不开展项目的节能审查，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交本项目的相关报告，以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期限内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因特殊原因相关主管部门延迟批复的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未尽事项

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关补充合同。

## 第十条 送达条款

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

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方式送达：

甲方联系人：杨志艳；联系方式：182157222492；联系邮箱：2911625398@qq.com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南广镇盐坪坝工业园区

乙方联系人：钟 明；联系方式：13094429455；联系邮箱：236593794@qq.com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A 座 1 栋 2 单元 1605 号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日通过以书面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A、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B、若以 EMS 方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C、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或手机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D、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及方式。

5、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项目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未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相关的技术资料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宜宾海丝特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志艳

日期：2026年2月26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钟明

日期：2026.2.26

